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及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才培养优势，培养跨学科的交叉复合型人才。经前期调研论证和多轮征求意见，在原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教务处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及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 及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规范辅修学士学位及微专业修读管理。

一、培养方案

院系可申报开设辅修学士学位及对应的微专业，或单独申报开设微专业。

院系应根据主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制订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在40学分左右，其中毕业论文8学分。微专业为非学历教育，总学分要求一般为15-25学分。学院开设的辅修学士学位及微专业有对应关系的，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应完全覆盖相应微专业的全部课程。

二、修读规定

1. 选修条件

学生选修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学生最多可选修两个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

学生选修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应确保对主修专业课程学

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出现不及格情况时，应适当减少、暂停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课程的学习。

2. 辅修学籍注册

学生可在二、三年级每学期选课前，申请注册辅修学籍。

3. 选课与成绩规定

学生按照修读的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学期选课开放时间内自主选课，课程成绩标记“辅修”，不参与主修专业 GPA 计算。选课、退课及成绩记载等规定，与主修专业课程流程一致，共用指标。

学生注册辅修学籍之前所修读的相关课程成绩，原则上不得转为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课程成绩。在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当学期，未用于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的学分，学生可申请部分或全部转为主修专业成绩。成绩一旦转出，不得转回。

4. 毕业论文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与主修专业毕业论文同质要求和管理。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论文，选题与主修专业存在交叉时，经学生申请、主修专业院系和辅修学士学位开办院系共同审定同意，可只做一份毕业论文，实行双导师制，学生须在主修专业院系、辅修学士学位开办院系分别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两次答辩均通过，取平均成绩，可同时用于主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申请。

5. 其他

获得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结业证书的学生，所获辅修专业

或微专业课程学分，可视为已满足其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自由选修模块相应数量的学分要求。

三、证书申请

1.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或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学分，在规定时间内，向开办院系提出证书申请，并根据修读学分完成缴费。

2. 在满足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的全部要求，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3. 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或未达辅修学士学位要求但满足相应微专业结业要求者，发放相应微专业结业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及微专业有对应关系的，已取得辅修学士学位的情况下，不再发放相应微专业结业证书。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辅修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试行）》（教字[2020]11 号）适用于 2018-2023 级本科生，2023 级学生离校后文件自动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